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56號

原告 陳子霖
被告 陳秀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36分在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13日宣判，惟本件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要件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